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3)

於2048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4)

於2028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3)

於2027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利率為4.4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98)

有關擬議合併完成的公告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5月18日及2026年6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擬議合併」)。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中金公司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換取0.5210股中金A股)，向全體信達證券A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按東興換股比例(即每股東興A股換取0.4376股中金A股)，向全體東興A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東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2. 擬議合併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擬議合併項下的換股已完成。於換股前，本公司持有2,551,400,000股信達證券A股，佔信達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7%。根據信達證券換股比例，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6日取得1,329,279,400股中金A股，佔中金公司經擬議合併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

此外，本公司作為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之一，並未受讓由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A股。

自擬議合併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已承繼及承接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信達證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辦理法人資格註銷等後續手續。

擬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金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發揮雙方的資源紐帶作用，與中金公司形成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借助中金公司在投行、投資、研究及債務重組等領域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產品創新及業務發展提供協同賦能，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質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張忠民女士及王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王中澤先生及王鵬程先生。